

中邮资管与中邮保险签订《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监管规定要求，现将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管”或“公司”）与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保险”）签订《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以下称“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24日，中邮资管与中邮保险签订《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中邮保险增加中邮资管为其指定的保险资金（资产）的投资管理人，负责中邮保险委托保险资金（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

（二）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中邮资管与中邮保险签订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中邮资管负责管理和运作中邮保险委托的保险资金（资产），提供资产管理及相关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韩广岳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B座6层、7层、8层

注册资本：2866284.4954 万元

(二)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中邮保险。中邮保险持有中邮资管100%的股权。中邮资管为中邮保险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

根据协议约定，在协议履行期间，中邮资管按照与中邮保险协商确定的投资管理费计提方式和费率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采取浮动投资管理费率模式，由基础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础管理费根据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的基础管理费率（年费率）按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当年实际天数结算；业绩报酬根据中邮保险对中邮资管投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行业同类公司水平以及公司自身情

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合理设定。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双方认可的价格，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消费者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协议期限为三年。在协议履行期间，中邮资管按照与中邮保险协商确定的投资管理费计提方式和费率收取投资管理费，预计三年合计支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66 亿元。该投资管理费金额上限为预估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本项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的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情况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中邮保险《关于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制度审批等相关事项的股东决定》，同意《关于中邮资管受托管理中邮保险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目前，公司无独立董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